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 A 版 0 次

2026 年 01 月 02 日頒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修訂

修訂內容/紀錄

制/修訂日期	版次	制/修訂紀錄摘要
2010/06/18	-	新制訂。
2013/06/25	-	為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部分條文。
2017/11/13	-	為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部分條文。
2019/03/08	-	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爰修正部分條文。
2025/12/31	A0	為上傳於公司 KM 系統上而套入公版封面，內容不變。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所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不得為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權責單位

本辦法由財務部負責訂定及維護，新訂及任何增刪修改皆需股東會同意。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辦理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二)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據公司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三)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

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六)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者，以不超過該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20% 或該企業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之業務交易總額（以較低金額為準）為限；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 20% 為限。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者，以不超過該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20% 或該企業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之業務交易總額（以較低金額為準）為限；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 20% 為限。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4)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七)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檢送該公司執照及財務報表等發函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門依程序評估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六條 辦理公告及申報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餘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亦須命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或本辦法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 (五)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證期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 (六)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